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竞技体育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及具体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
筹办经费

预算单位：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填报人：张丽艳

联系电话：020-82169766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经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主要用于赛事运行补助，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0 万元，追加预算编制 600 万元。

绩效目标：经国务院批准，由广东、香港、澳门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依照惯例，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结束后，举办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根据《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要求，并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费预算安排情况，为做好广东赛区有关筹备工作，特安排赛事运行补助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5 年度赛事运行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的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了自评，各项指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经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为 6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6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补助场馆赛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支出标准；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44%。5 个指标均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经费项目资金 600 万元，当年支出数 6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补助场馆赛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各项支出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